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起草说明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结合局监管能力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 号）等规定，依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检查计划》共6部分、18项内容。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指出坚持的工作理念和原则要求。

**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提出工作重心和年度目标，指明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作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以及量化指标。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从突出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规范检查程序和方法、实施分类执法检查、强化培训教育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六个方面安排主要任务。

**第四部分为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按要求通过总法定工作日，测算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第五部分为检查安排。**通过重点检查安排和一般检查安排，梳理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见附件1、附件2。

**第六部分为有关要求。**提出了细化方案、密切配合，规范程序、严肃执法，明确分工、依法公开，及时总结、完善台帐四个方面要求。